

## 評侯坤宏《研究二二八》\*

蘇聖雄\*\*

侯坤宏，《研究二二八》。臺北：博揚文化事業公司，2011年6月，初版。320頁。

中華民國政府解嚴之後，二二八事件研究漸次展開。1991年政府成立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邀請專家學者撰寫研究報告，賴澤涵任總主筆，由吳文星、陳寬政、許雪姬、黃富三、黃秀政等人撰寫，包羅國內臺灣史研究重要學者。1992年2月，行政院版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公布，<sup>1</sup>其內容充實，論述公允。此期間，相關史料大量公開，官方史料，舉其要有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於1991-1994年出版的《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3冊，<sup>2</sup>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的《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6冊，<sup>3</sup>以及國史館1997年出版的《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3冊。<sup>4</sup>民間編輯之檔案史料，為數亦夥。及至2000年政黨輪替後，政府更為致力公開更多檔案史料，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負

\* 本文承蒙一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13年3月6日；通過刊登日期：2013年4月9日。

\*\* 國史館審編處科員，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sup>1</sup> 1992年2月文稿公布，至1994年由時報文化公司出版。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公司，1994年），頁9-10。

<sup>2</sup>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專案小組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魏永竹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魏永竹、李宜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

<sup>3</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第1-6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1997年）。

<sup>4</sup> 侯坤宏編，《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第1-3冊（臺北：國史館，1997年）。

責至各機關徵調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國史館亦與檔案管理局、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合作，出版《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16 冊（其後國史館又單獨出版 2 冊，共 18 冊）。<sup>5</sup>

本書作者侯坤宏，為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專長中國現代史、佛教史。自 1986 年起任職於國史館，現為該館修纂處處長。因政府致力於二二八事件檔案之編輯刊布，侯先生以其學術專長、興趣及機關賦予的任務，編輯數冊二二八事件史料集，如上述之《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1、2、3 冊、《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第 1、2、9、16、17、18 冊（前 4 冊與許進發合編）即是。侯先生在編輯史料的同時，較其他研究者早接觸未刊布的史料，藉以撰寫數篇研究論文。本書便是以這些文章為骨幹，集結整理而成。

全書共分 7 章，第一章「緒論」，概略介紹各章內容及原始出處。第二章「二二八事件有關史料與研究之分析」，最早發表於 1993 年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第 147 次學術討論會——「臺灣光復初期史料研討會」，後刊登於《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 16 輯及《國史館館刊》復刊第 16 期。<sup>6</sup> 本章以史料學觀點，分析二二八事件資料特性及學界對此一事件研究的解釋。提出二二八事件史料有 5 特性：「口述史料大量出現，有助於釐清部分史實」、「同樣史料，常被搜羅在不同的出版中」、「同樣史料，由於立場之異，而有不同的解釋與評價」、「政治與歷史瓜葛不清」、「史料仍歉不足，諸多疑點猶待澄清」。另提出目前對事件發生所存的 10 種解釋理論：「文化（差距）衝突說」、「共黨煽動論」、「奸黨干預論」、「經濟結構矛盾論」、「革命起義論」、「外國干預論」、「新種族主義論」、「共犯結構論」、「臺灣（人民）史觀」、「臺灣統派二二八史觀」。作者並提出 3 個具爭議性的論題，予以申論：「二二八事件的性質」、「責任歸屬」、「傷亡人數」。最後指出二二八事件牽涉甚廣，可資研究的主題尚多，可由問題意識入手，藉以掌握此段紛亂的史實。

<sup>5</sup> 簡笙簧主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第 1-18 冊（臺北：國史館，2002-2008 年）。

<sup>6</sup> 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 16 輯（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94 年），頁 332-387；《國史館館刊》，復刊第 16 期（1994 年 6 月），頁 37-66。

第三章「由國史館藏檔案看二二八」，原題為〈二二八事件研究——以國史館藏相關檔案史料為中心之探討〉，初發表於 1995 年國史館舉辦之「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三屆學術研討會」，後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三屆討論會》一書。<sup>7</sup> 本章指出，國史館藏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除可直接研究二二八事件本身，亦可藉以研究戰後初期臺灣政治、社會、經濟史，文中提出 7 個子題進行探討：政治史方面，為「二二八事件後陳儀的去留問題」、「丘念台與二二八事件」；社會史方面，為「二二八事件期間的群眾組織」、「二二八事件期間的『報恩』活動」；經濟史方面，為「二二八期間的交通問題」、「二二八事件時各地林場被盜伐問題」、「二二八事件前後的物價問題」。作者以不同主題、角度探討二二八事件相關歷史，展示檔案的運用足以擴大二二八歷史研究的深度、廣度。結語並兼論官方史料與民間史料之區別——官方史料重決策，民間史料重細節（個人）；兩種史料，實各具價值，各擅勝場。

第四章「情治單位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最初發表於 2003 年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主辦之「二二八事件新史料學術研討會」，後收入《二二八事件新史料學術論文集》。<sup>8</sup> 本章探討情治單位在事件中扮演甚麼角色、發生怎樣的作用，其功過又如何評斷。作者指出，二二八事件期間，情治單位間派系衝突極為激烈。情治人員提供南京中央的情報，影響中央做出派兵決策，其參與清鄉活動並製作各種「暴徒手冊」，為當局秋後算帳的主要依據。就功過言，二二八事件中的情治單位實為一令人望而生畏、濫權的祕密組織，與其後的白色恐怖關聯甚大。

第五章「二二八事件以後的陳儀」，初發表於 2006 年國史館舉辦之「檔案解密與歷史真相」座談會，後收入《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第 18 冊之導言。本章以新公布的檔案史料，探討二二八事件以後陳儀的行止，以及其涉嫌叛亂、遭受審判，以致遭致槍斃之下場。此案例可作為二二八研究之補充，並視為戰後臺灣白色恐怖個案之一。

<sup>7</sup> 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三屆討論會祕書處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三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1996 年），頁 1045-1069。

<sup>8</sup> 曾美麗主編，《二二八事件新史料學術論文集》（臺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3 年），頁 18-52。

第六章「從二二八到後二二八——由歷史解釋權角度觀察」，初發表於2007年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主辦，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執行之「紀念二二八事件60週年學術研討會」。本章討論《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引發的官司、國共兩黨對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解釋，以及「藍調228」和「綠調228」對歷史詮釋權的爭奪。作者以為，二二八事件的詮釋觀點與臺灣政治演變、社會變遷息息相關。將二二八詮釋史置於當代社會結構中來研究，可視為當代史學史之一環。史學家透過對二二八史的研究與詮釋，可與時代脈動相呼應，甚至影響時代走向。

第七章「結論」，指出未來的二二八研究，可與其他地方發生的慘案作比較研究，以擴展研究範圍。另強調歷史以求真為目標，雖有時對事件的評價難以論斷，仍須堅持追求真相。不同歷史研究者對同一歷史事件之解釋，常根據其主觀而做不同的價值判斷，所呈現出的歷史，也由是因人而異。書末並附有5篇附錄，為作者參與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二八事件辭典》所撰之導言、編後語，可藉此了解相關史料之內容、性質。

本書之一大特色，為立基於紮實史料。作者在國史館工作多年，曾兩度參與二二八事件檔案編輯工作，前後出版檔案彙編共9冊。奠基於史料編輯的基礎，作者所撰的各篇文章，除具有史料介紹功能，並證據堅實，言之有據。如第三章提出二二八研究可再開展的7個子題，皆依據國史館史料而發，一些課題為舊題新作——如二二八事件後陳儀的去留問題；一些課題則頗具新意——如二二八事件時期的「報恩」活動。足見作者在堅實的史料基礎上，提出具深度的課題及研究成果。又如本書書末附錄之導言、編後語，亦建立在編纂史料的紮實基礎上，為讀者提綱挈領地呈現相關資料之特點。在深厚的基礎上，本書並對史料本身進行研究分析，以史料學的觀點，對二二八資料進行剖析。提出二二八史料的5特性、10種解釋理論等。

本書另一特色，為將二二八事件研究作史學史、歷史方法論的探討，並以旁觀者的角度，維持價值中立。作者以為，由於時空的限制，歷史研究者絕對無法觀察到他所研究的全盤事實，研究者透過史料了解的二二八事件，很難與客觀的「二二八原型」相吻合。因此，對事件的研究成果，嚴格而言，都僅是「權說」

(方便說)，與實際史實間勢必有一段差距。這足以解釋何以對於二二八事件的相關議題，往往眾說紛紜，莫衷一是。

本書立論紮實，對二二八研究之推進，當有相當貢獻。謹提 4 項論述或可再予延伸之處。第一、作者歸納學界對二二八事件發生之解釋，計有 10 種，其中「共黨煽動論」指「少數共黨分子及野心家，藉專賣局緝私人員取締煙販為導火線，煽惑脅迫」(頁 35)；「奸黨叛亂論」指事件中「奸偽混進群眾，企圖利用群眾以達顛覆政府目的；政治陰謀家則在上層領導，鼓動群眾，要脅政府」(頁 35)。然而，二二八事件中相關軍政人員所稱之「奸黨」，多指中國共產黨，其他趁機煽動者，則稱「御用紳士」、「流氓」、「浪人」等，<sup>9</sup> 故「奸黨叛亂論」之稱，與「共黨煽動論」名稱上或可再定義清楚。

第二、本書認為，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中央原無意更換陳儀，至 4 月 2 日白崇禧由臺返京之後，由於白崇禧的建議，改變了中央原有態度，乃於 4 月 29 日撤換陳儀 (頁 72)。然翻查史料，3 月 17 日，陳儀已自請辭職，<sup>10</sup> 次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便予以批准，並留陳處理善後。<sup>11</sup> 其後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將陳儀撤職查辦之臨時動議 (3 月 22 日)，<sup>12</sup>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 (4 月 2 日)，亦決議國民政府應迅即實施此案，蔣中正對此卻裁定「該案另有辦法」。<sup>13</sup> 蔣所以不讓陳儀立刻撤職，仍可以其要陳儀處理善後予以理解。事實上，蔣中正在 3 月 16 日晚間，召見臺灣省行政長

<sup>9</sup> 參見蘇聖雄，《奸黨煽惑——蔣中正對二二八事件的態度及處置》（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 年），頁 11-51。

<sup>10</sup> 〈陳儀呈蔣主席三月篠電〉，收入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2008 年），頁 294。

<sup>11</sup> 〈蔣主席致陳儀三月巧電〉，收入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大溪檔案》，頁 300-301。

<sup>12</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徐永昌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年），第 8 冊，頁 391。

<sup>13</sup>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記錄〉，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59。

官公署祕書長葛敬恩，便「擬屬公俠（陳儀）辭職」。<sup>14</sup> 故言白崇禧的報告轉變了中央的態度之說，或有不同的解釋。

第三、整體觀之，本書實為一統整後的論文集，為作者各時期發表文章的集結。其最早的一篇在 1993 年，與 2007 年最新的一篇，相距 15 年，與本書出版之 2011 年，更距 19 年。然各篇章並未能與時俱進，材料或論點的運用，略顯過時。如分析二二八相關史料的第二章，徵引資料雖有少數更新，但論證主體所參考的資料多未跨越本文首次發表的 1993 年；又如論點方面，該章提到蔣中正與陳儀在事件期間往來密電未完整公布（頁 29），實 2008 年國史館出版作者編輯之《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第 17 冊，已將蔣、陳事件中往來電文詳盡披露。此外，或導因於各篇章未大幅改寫，本書徵引書目並不完整。臺北二二八紀念館於 2006 年出版《認識 228：《和平鴿》選輯與文獻解題》一書，<sup>15</sup> 對二二八相關文獻作導讀、評述與解題，本書出版在該書之後，或可與之對話，卻付之闕如。又本書既重視歷史解釋權的探討，或亦應著重於「研究回顧的再回顧」，仍著墨未多。

第四、作者此書以紮實史料為基礎，史學方法為貫串，強調從不同立場、角度，所看到的事件真相容或不同。然而，吾人所以肯定歷史研究應嚴審史料，紮實立論，便是希望能盡量接近歷史事實，趨近「真相」。若歷史研究得因時空、立場不同，而獲不同結論，那麼「真相」何在？轉型正義（Transitional Justice）重視歷史真相的探求，<sup>16</sup> 「真相調查」往往是落實轉型正義的第一步工作。<sup>17</sup> 若抱持上述歷史相對主義（Relativism）的立場，則歷史真相調查恐難以確實進行——因為不同脈絡下會看到不同的事實，吾人乃不可能知道歷史的確切真相。如是則二二八事件的責任歸屬工作恐難以開展，而若暫以「權說」來究責，一方面

<sup>14</sup> 《蔣介石日記》（原件藏於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1947 年 3 月 16 日記曰：「晚與湛候〔葛敬恩〕談臺事，擬屬公俠辭職。」

<sup>15</sup> 何義麟主編，《認識 228：《和平鴿》選輯與文獻解題》（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6 年）。

<sup>16</sup> 吳乃德，〈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臺灣民主的未竟之業〉，《思想》，第 2 期（2006 年 6 月），頁 24-34。

<sup>17</sup> 江宜樺，〈臺灣的轉型正義及其省思〉，《思想》，第 5 期（2007 年 4 月），頁 69。

各種立場下的「權說」不同；另一方面，日後若從新史料發現新事證推翻前論，對已受追究者（生者或死者）又是否正義？

書中仍難免一些寫作上的小問題，如格式不統一、<sup>18</sup> 錯字、<sup>19</sup> 漏字，<sup>20</sup> 1947年12月25日中華民國行憲後，應稱中華民國政府，不稱國民政府。<sup>21</sup>

二二八事件已過去一甲子，正如作者所說，已從二二八到後二二八。就相關研究觀之，若研究二二八事件本身或釐清歷史之研究稱為「二二八研究」，則現在的研究概況，似已逐漸超越「二二八研究」的層次，進入「後二二八研究」的階段，重視各種相關議題之開發，如國際借鏡、法律責任等。<sup>22</sup> 如作者所說，二二八研究深受社會脈動及政治極深之影響。在經過兩次政黨輪替之後，二二八研究能否繼續其熱度，尚未可知。統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出版的《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可發現近年二二八研究似有退潮之勢。<sup>23</sup> 要使二二八事件研究持

<sup>18</sup> 腳註民國、西元紀年混用，如頁13註3，李筱峰，《（從終戰到二二八）島嶼新胎記》（臺北：自立晚報，1993年），頁191-192。此採西元紀年。同頁註4，陳俐甫編著，《禁忌·原罪·悲劇——新生代看二二八事件》（臺北：稻鄉出版社，民國79年），自序。此用民國紀年。括號全形、半形之使用未統一，如頁15，註8第二行，《國史館二二八檔案彙編》(1-18)，此採半形；第六行《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下冊），此採全形。又如頁190正文第三行，陳儀〈告駐臺全體官兵書〉（3月16日），此採半形；第四行，〈白崇禧在臺中向全省同胞廣播詞〉（1947年3月22日），此採全形。

<sup>19</sup> 如頁32正文第11行，「『只』要的對象指美國」，應作「『主』要的對象指美國」；頁37正文第三行，「民間資本要求『蘇復』發展的矛盾」，應作「民間資本要求『復蘇』發展的矛盾」；頁144正文倒數第4行，「第二十一及二十一例」，應作「第二十一及二十二例」。

<sup>20</sup> 如頁42第二段第二行「二二八事件起，源於當時接收官府……的矛盾」，或應改為「二二八事件起『因』，源於當時接收官府……的矛盾」。

<sup>21</sup> 如頁9正文倒數第五行稱「就『國府』或蔣介石立場言」，頁10正文第四行「可以說是對『國民政府』（或蔣介石）忠誠度不足的問題」。

<sup>22</sup> 陳翠蓮，〈臺灣政治史研究的新趨勢——從抵抗權力到解構權力〉，《漢學研究通訊》，第28卷第4期（2009年11月），頁6-8。

<sup>23</sup> 筆者以「二二八」或「228」為關鍵詞，統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文獻類目》有關二二八事件之著作數量，製成下表：

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篇數	7	6	9	25	17	20	0	7

此數據或因關鍵字設定之不足，以致無法精準反映確切數字，但或可藉以初步觀察二二八事件相關著作數量之一般趨勢。

續下去，恐怕更需要新觀點的出現，並加強「後二二八研究」。在此研究氣氛中，本書內容，兼具「二二八研究」（如第4章）及「後二二八研究」（如第3章）之內涵；就此而言，本書《研究二二八》在研究二二八史學史上，或有其一席之地。